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

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理人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十六、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出示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及健康码绿码，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3、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助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2.01	选举姜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潇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李健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瞿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散会。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一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黄志强先生、刘助展先生、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3项子议案，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 1.01 《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助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关于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志强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1981年至2006年，历任福建省度峰糖厂技术科技术员、福建省闽星电子二厂厂长、深圳环胜电子集团总经理、深圳市新宇电子厂厂长；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威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豪之杰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黄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643,21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37%，黄志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助展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2月，历任建荣集成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产品经理、技术总监；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珠海煌荣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多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珠海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刘助展先生通过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136,8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8%，刘助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助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

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周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微电子专业。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767厂，担任工程师；1989年10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担任工程师、部门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裁；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周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姜梅女士、张潇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梅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潇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2项子议案，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2.01 《选举姜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潇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关于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系教师；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于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12年6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系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姜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潇颖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山大学国际会计学学士学位及英国巴斯大学财务管理学硕士学位，持有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等职业资格。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及风险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3年2月至2020年7月，历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思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止本公告日，张潇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潇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三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李健勋先生、瞿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2项子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3.01 《选举李健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瞿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关于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健勋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模拟及射频电路设计工程师兼监事。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建荣集成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模拟及射频电路设计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模拟及射频电路设计工程师；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健勋先生通过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6,8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健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瞿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电子科学与技术工程师，现任公司后端部经理兼监事。200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建荣集成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后端设计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后端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瞿涛先生通过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6,8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瞿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